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7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按其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向百富集團(由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分別持有50%之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百利保集團亦按相同條款向百富集團提供相等於財務資助之財務資助。

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百富控股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因此，百富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公司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作出。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期間：(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百富控股提供港幣12,500,000元之現金墊款，(ii) 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按本集團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若干銀行向晉茂投資有限公司、力冠國際有限公司及顯澤投資有限公司(各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293,400,000元之三項銀行融資，及(ii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各訂約方於期內所訂立之循環貸款協議，向百富控股提供港幣5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上述港幣12,500,000元之墊款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而港幣5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則按相等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貸款人之要求償還。於同期相關時間，百利保集團亦按相同條款向百富控股提供相等於財務資助之財務資助。

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授予名列下表第一欄之本公司聯屬公司之未償還財務資助(包括擔保)總額約為港幣3,415,300,000元(基於(i) 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之未償還金額及(ii) 提供予聯屬公司且由本集團個別擔保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資助(包括擔保)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向聯屬公司 提供無抵押 所持之 應佔權益	本集團 提供無抵押 墊款之 未償還金額 港幣百萬元	年利率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自本集團		本集團向聯屬公司 所提供墊款或授予 聯屬公司並由本集團 擔保之銀行融資之期限
				本集團 個別擔保之 銀行融資 總額之50%	個別擔保之 銀行融資總額 所提取之 金額之50%	
1. 百富控股	50%	2,136.9 (附註1)	附註1	—	—	附註1
2. Tristan Limited*	50%	—	—	170.0 (附註2)	149.5	期限至融資協議日期二 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後 滿36個月當日或有關由 Tristan Limited擁有之 相關物業之入伙紙日期 後滿6個月當日(以較早 者為準)止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之 應佔權益	本集團 向聯屬公司 提供無抵押 墊款之 未償還金額 港幣百萬元	年 利率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本集團向聯屬公司 所提供墊款或授予 聯屬公司並由本集團 擔保之銀行融資之期限
				本集團 個別擔保之 銀行融資 總額之50% 港幣百萬元	自本集團 個別擔保之 銀行融資總額 所提取之 金額之50% 港幣百萬元	
3. 遠亨發展 有限公司*	50%	—	—	142.5 (附註2)	74.0	期限至融資協議日期二 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後滿 36個月當日或有關由遠 亨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之 相關物業之入伙紙日期 後滿6個月當日(以較早 者為準)止
4. 紀慧投資 有限公司*	50%	—	—	264.8 (附註2)	159.8	期限至融資協議日期二 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後滿30個月當日或有關 由紀慧投資有限公司擁 有之相關物業之入伙紙 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以 較早者為準)止
5. 晉茂投資 有限公司*	50%	—	—	365.0 (附註3)	142.0	期限至融資協議日期二 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後滿 24個月當日或有關由晉 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 相關物業之入伙紙日期 後滿6個月當日(以較早 者為準)止
6. 力冠國際 有限公司*	50%	—	—	116.25 (附註3)	116.25	期限至融資協議日期二 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後 9個月止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之 應佔權益	本集團 向聯屬公司 提供無抵押 墊款之 未償還金額 港幣百萬元	年 利率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本集團向聯屬公司 所提供墊款或授予 聯屬公司並由本集團 擔保之銀行融資之期限
				本集團 個別擔保之 銀行融資 總額之50% 港幣百萬元	自本集團 個別擔保之 銀行融資總額 所提取之 金額之50% 港幣百萬元	
7. 顯澤投資 有限公司*	50%	—	—	165.45 (附註3)	165.45	期限至融資協議日期二 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後 9個月止
8. 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 信冠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4)	50%	12.8	無	—	—	無固定還款期
9.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30%	2.5	無	—	—	無固定還款期
10. 8D Matrix Limited	30%	13.7	無	—	—	無固定還款期
11. 建弘(香港) 有限公司	50%	5.6	無	—	—	無固定還款期
12.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50%	19.8	無	—	—	無固定還款期
		2,191.3		1,224	807	

* 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向百富控股提供之港幣2,136,900,000元墊款包括：
 - (i) 港幣12,500,000元之現金墊款及因計入財務資助之循環貸款融資而產生之港幣455,400,000元。該現金墊款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而貸款則按相等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貸款人之要求償還；
 - (ii) 因本集團所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而產生之港幣1,0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貸款按相等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貸款人之要求償還；
 - (iii) 本集團就百富集團購入一幅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之地皮而提供之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331,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貸款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v) 本集團就百富集團收購一組持有位於九龍土瓜灣之若干物業之公司而提供之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89,65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該貸款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v) 因本集團向百富控股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港幣1,900,000,000元（「百富資本承擔」）而產生之股東貸款港幣248,35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 該等擔保乃根據百富資本承擔提供。
3. 該等擔保為本集團根據財務資助就三項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4.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信冠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為港幣25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83,100,000元已作為股東貸款注資（扣除任何還款前）。該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聯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透過其擁有74.6%權益之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及酒店管理與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與證券及其他投資。

百富控股由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百富控股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證券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財務資助及百利保集團提供之等額財務資助已提供予百富集團，供其用於物業發展業務。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百富控股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百利保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因此，百富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公司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佔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向聯屬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財務資助(包括擔保)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下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本集團向百富控股提供之港幣12,500,000元之現金墊款；(ii)本公司就若干銀行提供予百富集團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293,400,000元之三項銀行融資而向有關銀行提供之個別公司擔保，及(iii)本集團向百富控股提供之港幣5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或該行不時指定之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百富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及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